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0月24日《关于核准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61号)和2007年10月26日《关于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核准函》(基金部函[2007]167号)核准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7年10月1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开放式。

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16日更名为“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5年8月3日发布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投资者购买、赎回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投资于股票。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0月12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本基金名称: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分散投资风险,获取中长期稳定收益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1.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在沪或在已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新加坡交易所、美国NASDAQ、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中国地区有重要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50%来自于中国)的股票;

2. 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3.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使用目的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风险管理;
4. 由托管人(或境外资产托管人)作为中介的证券出借;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股票策略
本基金采用宏观经济分析、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相关股票市场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和预测,进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精选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相关发展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和预测,来确定股票和现金资产的相对吸引力,并决定股票和现金之间的资产配置比例。
2. 股票投资策略
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产业政策、个股的深入分析,动态研究行业基本面、景气周期变化形成行业投资价值评价,参与国际竞争以因素,形成行业配置。

3. 证券选择
本基金采取多种方法,本基金综合运用模型识别法和现金流贴现法精选股票品种。在股票品种识别选择方法中,本基金采取从上市公司价值驱动因素入手分析和构造切实反映企业价值的价值驱动因素的财务指标作为识别公司绩效优劣的标准,克服了个股型识别法中存在的选股选择的随机性、偶然性等局限。同时,本基金还以现金流量法为基础评估企业在价值驱动,对经典现金流法无法以适性快速捕捉之成长股和反成长股行业价值。

4. 市值配置及汇率管理
本基金人民币与其外币的转换目的是满足股票投资清算和应对赎回的需要,管理人将根据对汇率前景的预测,股票资产的地域资产配置要求,以及对申购赎回的需求,对货币资产在港币、美元、新币、人民币和欧元之间进行配置。管理人通过提前规划由人民币直接转换为外币和在境内通过美元转换为外币的成本,决定币种转换方式,节约货币交易成本。

(二)投资策略
1. 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3) 策略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和数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 投资决策程序
(1) 决策和授权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的基本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批基金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及重大单项投资。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负责资产运作的一线监控,并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执行。

(2) 资产配置策略的形成
本基金在境外研究团队的支持下,对不同类别的大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状况作出判断,本公司的策略分析师提供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股票分析师提供行业分析,数量分析师提供组合基金产品的定位和风险控制要求提供资产配置的定位分析,基金经理根据自己的分析判断和分析师的策略建议,根据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组合和资产配置理念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决策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报告的审核和实质性判断,并根据审核和判断结果予以审批。

(3) 组合构建
分析师根据自己研究结论构建股票备选池。基金经理在其中选择投资品种,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并决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对投资品种重大的单一品种的投资,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判断,并听取数量分析师的风险防范分析,最终将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审批结果实施投资。

(4) 交易执行、监督和反馈
由集中交易室负责投资决策指令的集中执行,集中交易室确保投资决策指令的合法、合规的执行;对交易中出现任何异常情况,负有监控、处置的职责,集中交易室确保将无法自行处置可能影响指令执行的交易及时和市场变化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及时汇报。

(5) 风险控制和绩效评价
本基金的风险控制和不当市场行为基金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并报告投资。风险评估报告指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了解投资决策是否受的风险水平风险评估。绩效分析师根据风险和绩效评估的结果向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反馈,对重大的风险事项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6) 投资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管理在合法的前提下,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投资策略管理程序。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指数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配置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承诺本报告期内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797,797.22
3	应收利息	801,400.60
4	应收股利	48,046.00
5	应收申购款	249,383.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资产	—
9	合计	86,066,217.2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如下: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权益性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本基金自2007年10月12日至2018年9月30日

阶段	前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扣除管理费)	前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收益率差	①-③	②-④
2007年10月12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2.10%	1.63%	-10.14%	25.0%	-0.91%
2008年	-69.94%	27.28%	-62.23%	3.7%	-0.97%
2009年	67.96%	2.02%	68.80%	2.1%	-0.19%
2010年	-2.69%	1.24%	-2.60%	1.3%	-0.09%
2011年	-24.08%	1.54%	-20.41%	1.7%	-0.20%
2012年	19.46%	1.06%	18.74%	1.1%	-0.10%
2013年	7.23%	1.12%	6.04%	1.1%	0.70%
2014年	0.00%	1.02%	-10.7%	1.0%	-0.01%
2015年	-4.10%	1.02%	-4.67%	1.0%	0.17%
2016年	5.22%	1.21%	-1.2%	1.2%	0.01%
2017年	34.82%	1.81%	34.82%	0.8%	0.08%
2018年1-9月	-1.68%	1.35%	-1.35%	1.3%	0.06%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0.41%	1.20%	-10.73%	1.3%	0.03%

2. 自基金成立以来以累加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自2007年10月12日至2018年9月30日



图: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ODI)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10月12日至2018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四(九)投资策略的规定:1)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托管银行的存款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总资产;2)持有同一机构(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发行的证券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140%;4)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净值的10%;5)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证券、股票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净值的100%。

十、费用概览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如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8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托管费
(4) 基金销售服务费
(5) 基金投资顾问费
(6) 基金交易费用
(7) 基金开户费用
(8) 基金账户维护费
(9)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10) 基金审计费用
(11) 基金法律意见书费用
(12) 基金诉讼费用
(13) 基金其他费用

2. 与基金申购赎回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300万元	1.2%
300万元≤M<600万元	1.0%
M≥600万元	1.0%

(2) 赎回费
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0.6%,但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下,申购本基金的费用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费率按照0.6%,则0.6%执行,基金申购费率与相关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孰高者执行;对于场外申购,按投资者申购费率执行;对于场内申购,按照场内申购费率执行,并适用场内申购费率。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告。

(3)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的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用于赎回金额以外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M<2天	2天≤M<7天	7天≤M<30天	30天≤M<90天	M≥90天
赎回费率	1.5%	0.8%	0.5%	0.3%	0.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扣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赎回费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用中,25%的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018年9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8年9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业务优惠。本公司直销网上柜台和代销机构均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告。

3.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 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的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其具体列支的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td>中国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9层01-11单元</td>	中国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9层01-11单元
办公地址 <td>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嘉实国际广场309号</td>	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嘉实国际广场309号
法定代表人 <td>邵健</td>	邵健
设立日期 <td>1999年3月26日</td>	1999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td>1.8亿元人民币</td>	1.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td>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公司30%。</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公司30%。
存续期限 <td>持续经营</td>	持续经营
电话 <td>010 65216288</td>	010 65216288
传真 <td>010 65216278</td>	010 65216278
联系人 <td>胡琴</td>	胡琴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牛剑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司长、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分行党委常委、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银监会非银行监管部党委委员、副科长;银监会银行监管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部党委书记、主任;银监会银监局党委书记、主任;银监会银监局党委书记、主任;银监会银监局党委书记、主任。现任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现任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任澳大利亚通信银行(澳交所上市)、外经集团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德信财富管理运用中心主任科员;国债非银行监管司副司长;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首席运营官;现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首席运营官。
郭志军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衍生品产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部结构产品部副总监,自1996年起加入德意志银行工作,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中国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Jonathan Paul Edelock先生,董事,英国籍,南安普顿大学学士学位,曾任Sena Consulting公司首席执行官;IP Morgan大通证券经纪及投资CFO, CDO, JP Morgan Chase投资银行副董事;现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全球市场中国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Michael Wang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衍生品产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部结构产品部副总监,自1996年起加入德意志银行工作,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中国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王健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司长、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分行党委常委、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银监会非银行监管部党委委员、副科长;银监会银行监管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部党委书记、主任;银监会银监局党委书记、主任;银监会银监局党委书记、主任。现任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现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任澳大利亚通信银行(澳交所上市)、外经集团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德信财富管理运用中心主任科员;国债非银行监管司副司长;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首席运营官;现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首席运营官。
郭志军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衍生品产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部结构产品部副总监,自1996年起加入德意志银行工作,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中国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Michael Wang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衍生品产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部结构产品部副总监,自1996年起加入德意志银行工作,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中国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王健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司长、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分行党委常委、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